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世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59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77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劉世璋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本院第二審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59、61、67頁），依上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45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沒收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四、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0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2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3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經詳細調查後，審酌被告本案犯行
05 助長大眾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使參賭之人沈
06 迷不可自拔，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
07 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
09 料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被
10 告有期徒刑4月，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千元
11 折算1日。經核原審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
12 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
13 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
14 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自
15 不得再任意摭拾其中之片段而指稱原判決量刑有所不當或違
16 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
17 何違誤。

18 五、準此，被告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並
19 非可採，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71條、第368
2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提起上訴
23 後，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26 法官 曾思薇

27 法官 黃郁涵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薛慧茹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6 者，亦同。

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8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